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19】3015号

关于对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

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公告称，控股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珠海投资）所持16.83%公司股份，因合同纠纷被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润信托）、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广州金控）和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杭州滨创）申请冻结。同时监管关注到，近日有媒体报道称，2015-2016年度，公司筹划向相关对象定向增发公司股份时，珠海投资与广州金控曾签署“抽屉协议”进行对赌，华润信托与珠海投资发生合同纠纷的项目为上述定增的“通道业务”。因相关方未能及时履约，广州金控、华润信托等申请财产保全。截至2019年11月25日，公司股票价格为5.04元/股，相较定增价格6.78元/股有所折价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等有关规定，请公司对如下事项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。

1. 媒体报道称，控股股东珠海投资与前述定增对象存在相关协议或安排等。请公司说明媒体报道的相关事项是否属实，公司就相关事项是否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遗漏。若属实，请公司就相关信息进行补充披露。

2. 媒体报道称，珠海投资与广州金控曾签署“抽屉协议”进行对赌，若触发相关协议条款，珠海投资需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公司股份。华润信托与珠海投资发生合同纠纷的项目为一笔“通道业务”，因相关交易方未能及时履约，华润信托根据委托人指示及信托合同的约定依法申请财产保全。请公司补充说明，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冻结事项，是否与“抽屉协议”“通道业务”有关，并补充披露本次诉讼冻结事项的具体事由。

3. 目前，控股股东珠海投资持有41.13%公司股份，其中40.92%处于冻结状态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6.83%。请公司向控股股东核实，截至目前股权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是否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。

4. 请公司说明，前述定增方案中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，是否涉及上市公司的其他利益安排，并评估相关事项对公司自身利益及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请你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2019年11月29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，同时按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